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現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係於一百零五年訂定下達實施，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修正下達實施，因應作業要點內相關法規修正及為完善作業要點，爰修正作業要點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規定如下：

- 一、增訂受理範圍包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教師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
- 二、文字酌作修正。（第二點）
- 三、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作業要點內申請介聘之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
- 四、積分採計項目依據之法規名稱及項次修正。（第六點）
- 五、配合「一百零九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一百一十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刪除作業要點內「臺閩地區」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八點）
- 六、為統一本縣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各相關作業規定內不得拒絕教師調入之規定，爰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二點）